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黄长治、胡彭彪:

本院受理(2024)粤0783民初1601号原告李国标与被告黄长治、胡彭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黄长治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18000元、利息379.5元及后续利息(以本金18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付)给原告李国标;二、被告胡彭彪对被告黄长治的上述第一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李国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8元(已由原告李国标预交),由原告李国标负担4.87元,由被告黄长治、胡彭彪负担263.13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黄长治、胡彭彪直接支付给原告李国标)。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